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 9 期 (总第193期)



9月6日，“勇当“探路者”续写创新史”主题论坛暨全国媒体看温州主题外宣活动启动。



9月13日，2018浙江·台湾合作周第五届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论坛在温启幕。图为两岸投资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9月19日，温州道德馆正式开馆。



9月23日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2018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我们的家园——万家农村文化礼堂庆丰收”温州·苍南庆祝活动开幕。



9月28日，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正式通车。



9月30日国家烈士纪念日，我市举行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活动，深切缅怀革命先烈。



2018.9

总第193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8年10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 王军

兰晓轩 卢金森

叶晓峰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温州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9号）……………（02）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户口迁入暂行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8〕91号）……………（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世界温州人家园招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8〕96号）……………（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8〕97号）……………（19）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温发改费〔2018〕208号）……………（33）

关于开展温州市门诊慢性病药品第三方配送试点工作的通知（温人社发〔2018〕166号）……………（35）

机构人事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8）

政务简讯

“勇当‘探路者’续写创新史”主题论坛暨全国媒体看温州主题外宣活动启动等简讯6则……………（39）

政府记事

9月份市政府记事……………（43）

发文目录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7）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8年9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温州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8〕19号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号）精神，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就推进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遵循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的新要求，准确把握新时期新常态下“保基本、守底线、促均衡、提质量”理财治税的改革方向，科学合理划分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规范财政事权清单管理，明确市与区支出责任，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逐步建立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促进我市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推动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保障责任，为温州再

供坚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将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对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明确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相应政府层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2.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在省制定的市县财政事权清单范围内，根据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合理确定各级财政事权，使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政府管辖区域保持一致。其中，地区性基本公共服务由区级负责，市内跨区域的基本公共服务由市与区共同负责，受益范围覆盖温州市区全域的基本公共服务由市级负责。

3.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综合考虑行政效率和成本，结合各级政府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充分发挥区政府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将由基层管理更为方便有效，以及所需信息量大、信息复杂且获取困难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先作为区级财政事权。在有利于行政效率提高的条件下，市级财政事权可按程序委托区级办理。

4.激励区政府主动作为。通过制定财政事

权清单,合理确定区级财政事权,激励区级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尽力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保障,避免出现不作为或因追求局部利益而损害其他地区利益或整体利益的行为。

5.实现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市级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市与区的支出责任以及承担方式;区级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区(功能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划分。

在中央统一制度框架内,根据省委、省政府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市区财政事权划分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确定,对不合理及管理交叉的政府间财政事权划分进行调整,逐步形成清晰的市与区财政事权清单。

1.制定市级财政事权清单。坚持基本公共服务的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方向,根据省制定的市县财政事权清单,制定市级财政事权清单,明确界定市级财政事权,适度加强市级在保持经济社会稳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财政事权。强化市级财政事权履行责任,市级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级直接行使。市级财政事权确需委托区级行使的,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委托区(功能区)行使,并通过推动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或出台政府规章予以明确。对市级委托区级行使的财政事权,受委托区(功能区)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

委托单位的监督。

2.制定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清单。按照财政事权属性和划分原则,制定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清单,规范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并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按事权构成要素、实施环节,分解细化市与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承担的职责,避免由于职责不清造成互相推诿和交叉重叠。

逐步将义务教育、科技研发、公共文化、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就业、粮食安全、市内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与治理等体现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跨区域且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并明确各承担主体的职责。

3.明确区级财政事权。属于省制定的市县财政事权清单范围内的,且未列入市级财政事权清单和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清单的事项,明确为区级财政事权。其中对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区级提供更为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在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和支出标准内,赋予区级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充分自主权,依法保障其履行财政事权,更好地满足区级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行使,市委、市政府对区级财政事权履行提出规范性要求,并通过推动制定地方性法规或出台政府规章的形式予以明确。

逐步将地域性强、外部性较弱、信息较为复杂且主要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区级财政事权。

4.建立市区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央、省各领域改革进程及财政事权划分情况,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动态调整财政事权划分相关内容。对因中央、省改革形

成市区财政事权发生变化的，按照中央、省规定及时调整；对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造成现行市区财政事权划分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结合实际调整完善；对新增及尚未明确划分的事项，要根据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改革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各级政府财力情况，做好统筹划分，将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将应由政府提供的事项明确各级财政事权划分。

（二）完善市与区支出责任划分。

1. 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事权清单确定的财政事权，应当由市级财政安排经费，市级各职能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要求区级安排配套资金。市级财政事权如委托区级行使，要通过市级转移支付安排相应经费。

2. 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区分情况划分支出责任。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清单确定的财政事权，应当区分情况划分支出责任和分担比例。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属性，体现国民待遇和公民权利，涉及市区统一市场和要素自由流动的财政事权，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根据中央制定的统一标准，由市与区（功能区）按比例或市给予适当补助方式承担支出责任；对受益范围较广、信息相对复杂的财政事权，如市内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流域生态治理等，根据财政事权外溢程度，由市与区（功能区）按比例或市给予适当补助方式承担支出责任；对市和区（功能区）有各自机构承担相应职责的财政事权，市和区（功能区）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市级承担监督管理、出台规划、制定标准等职责，区级承担具体执行等职责的财政事权，市与区（功能区）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上述市与区（功能区）按比例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由市与区（功能区）按比

例分别筹集相应资金；市给予适当补助方式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由区（功能区）负责筹集资金，市级视财力以及区（功能区）工作绩效情况适当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3. 区级财政事权由区（功能区）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区级的财政事权，应当由区（功能区）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经费。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在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时，要做到量入为出、收支平衡，部分资本性支出可通过依法取得省政府发行的政府性债券等方式安排。区级的财政事权如委托市级机构行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负担相应经费。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不得擅自调整省、市出台的基本民生支出政策，确需调整的，应分别上报省政府、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三）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

根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财政事权情况，分类实施财政专项资金改革。市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一律退出，过渡期间由政府产业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予以支持；属于委托区级行使市级财政事权的事项，可以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属于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可以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并建立市与区（功能区）分担机制。对属于区级财政事权的事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建立逐步退出机制，其中：市委、市政府确定特定目标的财政专项资金（包括存量专项资金），要明确设定期限，原则上以3年为期；非市委、市政府按程序确定特定目标的财政专项，在2020年前一律退出。

三、职责分工和时间安排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建立科学规范政府间财政关系的核心内容，是完善国家治理结构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程。各地、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坚决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通盘考虑、统筹推进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一) 职责分工。

市级财政、机构编制等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进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市级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根据本实施意见，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区（功能区）意见基础上，研究提出本部门所涉及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市级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带来的职能调整以及人员、资产划转等事项，积极配合推动制订或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

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参照本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结合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和上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进程，认真履职尽责，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支出责任。

(二) 时间安排。

1.2018年，根据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推进温州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

2.2019-2020年，按照中央、省改革部署，制定市级财政事权清单和市区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基本完成相关领域改革，逐步形成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4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户口迁入暂行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8〕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区户口迁入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

温州市区户口迁入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户籍制度改革，提高全市新型城镇化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4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2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0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6〕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申请户口迁入温州市区适用本规定。

国家、省对落户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民的户口迁移，遵循经常居住地登记、人户一致和整户迁移的原则，实行条件准入制。

第四条 户口迁入市区分为人才引进落户、亲属投靠落户、居住社保落户、政策性落户四种类别。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准可办理人才引进落户：

（一）《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ABCDE类人才、本科（含技工院校技师班）以上学历和应届大专（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可先落户后择业。

（二）前款之外的下列人员，可以在就业地落户：

1.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创新团队和创业项目成员。

2.经市级科技部门认定的地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完成人。

3.经市级人社部门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紧缺工种技能人才。

4.其他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初级以上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

5.其他由市级职能部门或者区委(区政府)核准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引进的人才类人员。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准可办理亲属投靠落户:

(一)父母一方为市区家庭户口的,其未成年子女可申请投靠落户。

(二)夫妻一方为市区家庭户口的,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可申请投靠落户。

(三)成年子女为市区家庭户口的,其共同生活的父母可申请投靠落户。

(四)老年父母为市区家庭户口的,如在市区无成年子女照顾,可允许1名成年子女投靠(照顾)迁入户口。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准可办理居住社保落户:

(一)在市区具有合法所有权房屋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老年父母可在市区落户。

(二)在市区具有合法稳定住所满5年且具有合法稳定就业满5年并按照规定参加市区城镇社会保险满5年的,可在市区落户。

(三)在市区具有合法稳定住所满4年且具有本省其他市户籍满4年的,可在市区落户。

(四)在市区具有合法稳定住所满3年且具有本市其他县(市)户籍满3年的,可在市区落户。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准可办理政策性落户:

(一)经批准调入市区工作的,或被正式录用的在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

(二)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同意的驻市区部队现役军人的随军家属。

(三)经市级体育部门审核同意后引进的运动员。

(四)考取市区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新生,入学时可以申请将户口迁至学校的学生集体户;毕业时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至就(创)业地、居住地或原籍地。

(五)市区生源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可以申请户口从省内学校学生集体户迁回位于市区的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或现家庭所在地的。

(六)经县级以上政府或市级以上部门评定获得荣誉称号未超过2年的下列人员,可在当地落户:

- 1.获得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
- 2.获得优秀农民工荣誉称号的。
- 3.获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
- 4.获得“最美温州人”系列荣誉称号的。

(七)经市红十字会认定的,对促进温州市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事业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第九条 根据本规定取得落户资格的申请人应在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合法稳定住所内落户。

不具备前款条件的,可在被录(聘)用单位集体户,或者同意被投靠的亲友户内落户。

本规定第五条、第八条(一)所列类别人员及其随迁人员,若不具备前款条件的可在市区人才集体户(落户地点为市区聚英家园)内落户。

第十条 按照本规定迁入户口的人员,其

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和老年父母可随迁落户，有随迁人员的不得落户在单位集体户内。

第十一条 市区户口人员在市区城镇地区之间的户口迁移，依据人户一致的原则，可将户口迁入其本人或直系亲属的合法稳定住所。

市区户口人员因土地征收、房屋征迁、房屋产权转移、离婚等原因，失去现户口所在住址登记条件，且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市区没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申请将户口迁至市区城镇地区同意被投靠的亲友处；无处投靠的，可以迁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集体户。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指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公民本人实际居住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或者由政府提供给公民使用的具有使用权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合法稳定就业，是指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城镇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并持有工商执照，且依法进行就业登记、参加工作所在行政区域城镇社会保险。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本规定所指“未成年子女”包括未满18周岁的子女、全日制在校成年未婚子女和无独立生活能力成年未婚子女。本规定所指的老年父母是指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按国家、省规定已经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本规定所指年限是指连续年限；本规定所称“以上”“未超过”，均包括本数。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供的落户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存在欺骗、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落户的，予以注销并通知其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

第十六条 涉嫌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等情形的，应当暂缓办理户口迁移，由当地国家安全部门和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后决定是否准予迁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或浙江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县（市）政府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规定精神，抓紧制定本地区落户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世界温州人家园招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8〕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世界温州人家园招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世界温州人家园招商办法（试行）

为吸引在外温商企业和重点华侨企业总部、功能性机构和优质企业入驻世界温州人家园，打造项目、资金、人才、信息等高端要素集聚平台，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商重点和适用范围

（一）温商回归示范园（12-04幢）。重点引进市域外的总部类企业、服务类企业、基金类企业。

（二）企业服务综合平台（12-06A幢）、时尚智造设计中心（12-06B幢）。重点引进市域外生产性服务类企业，兼顾少数市域内的优秀企业或服务机构。

二、认定条件

（一）总部类企业。

1. 市域外下属企业不少于1个。
2. 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年度

入库税收不低于200万元。

3. 上市企业新业务板块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二）服务类企业。

1. 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万元。
2. “四新”经济项目参照服务类企业认定标准。
3. 时尚智造设计中心和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招引的企业条件见附则。

（三）基金类企业。

1. 投资基金类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000万元。
2. 基金管理类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万元。
3.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4. 入选投中或清科发布的上年度榜单或有

管理政府引导基金案例的投资机构优先。

三、产出要求

总部类企业单位面积总产出（税收贡献）不低于1万元/平米；基金类企业单位面积总产出（税收贡献）不低于0.8万元/平米（获利形成前无税收贡献要求，获利期形成最长不超过三年）；服务类企业单位面积总产出（税收贡献）不低于0.4万元/平米；时尚智造设计中心和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入驻企业（机构），无税收贡献要求。入驻企业或机构办公面积，一般按人均办公面积不高于15m²的标准核定。

四、扶持政策

（一）落户奖励。对总部类企业奖励额度按企业入驻当年（年度）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20%，基金类企业奖励额度按企业入驻当年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10%，次年给予一次性奖励。该项补助由鹿城区承担。

（二）租金补助。

1.入驻企业或机构在世界温州人家园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五年内给予租金补助，按前两年100%、后三年50%补助，总部类企业每年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服务类企业、基金类企业每年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温商回归示范园租金补助由鹿城区承担；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和时尚智造设计中心的入驻企业或机构，租金补助由市本级和鹿城区各承担50%。

2.拟投资重大产业项目。经认定，对拟投资我市且正在办理项目前期的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主体，提供临时办公用房并给予100%租金补助，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补助资金由项目受益方承担。

（三）贡献奖励。入驻企业或机构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前三年100%、后两年50%给予奖励；总部类企业高管（限5人）、服务类企业高管（限3人），五年内其缴纳的工资薪

金纳税额等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100%给予奖励。其中入驻基金类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获利期形成最长不超过三年），五年内按90%奖励企业；企业高管（限3人），五年内其缴纳的工资薪金纳税额等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50%给予奖励。该项奖励资金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市本级和鹿城区按比例承担。

（四）活动奖励。入驻的基金类企业举办具有影响力的金融业论坛及峰会等活动，经认定，给予30%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该项补助由鹿城区承担。

（五）“四新”经济项目参照服务类企业扶持政策。对特别重大项目、上市企业总部迁入以及对区域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

五、入驻流程和政策兑现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和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向世界温州人家园项目招商工作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格（见附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审核。入驻温商回归示范园由市招商局牵头召开评审会，入驻时尚智造设计中心和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由市经信委牵头召开评审会，讨论审核拟入驻企业及其办公使用面积；世界温州人家园招商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

（三）公示。将审核通过的拟入驻企业名单进行网上公示。

（四）报批。公示无异议的，报世界温州人家园项目招商工作组讨论审定。

（五）入驻。鹿城区成立由审管、工商、税务、招商等部门抽调专人组成的工作专班，在拟入驻企业签订有关入驻协议后，负责全程代办入驻手续。

(六) 政策兑现。每年5月、8月,由鹿城区政府及时向市税务局提交查询申请(入驻企业及高管实际缴纳的入库税收),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初审。市财政局、鹿城区财政局分别对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度奖励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的予以拨付;核对有异议的退回鹿城区政府重新核查。

六、退出机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入驻企业应无条件退出示范园(一个月内),同时退回当年度政策扶持资金:

(一) 严重违法违规的入驻企业;

(二) 自入驻后的连续两年(基金类企业自入驻后的连续四年),产出贡献未达认定标准的企业;

(三) 享受贡献奖励后的任一年度未达认定标准且缴纳税收额度低于上一年度50%的企业。

七、工作机构

成立世界温州人家园项目招商工作组(以

下简称工作组),由市政府联系招商工作副秘书长任组长,市招商局、市经信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招商局、市金融办、市城投集团、鹿城区政府等为成员单位。工作组负责入驻企业的申请、评估、初审、认定以及最终审定入驻等工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招商局,由市招商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工作组下设三个招商服务小组,分别是温商回归示范园招商服务小组,由市招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时尚智造设计中心招商服务小组和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招商服务小组,由市经信委分管负责人分别担任组长。具体招引力量由各牵头单位自行召集,世界温州人家园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协调。

附件: 1.附则

2.温商回归示范园入驻申请表

3.温州时尚智造设计中心入驻申请表

4.温州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入驻申请表

附件1

附 则

1.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在世界温州人家园、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鹿城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除另有约定）、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鹿城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或机构。若被扶持企业或机构违反上述规定承诺，应进行财政、税务结算，所享受的财政资助（奖励）应退还拨付单位。

2. 入驻的企业可同时享受温州市、鹿城区科技、人才等优惠扶持政策，但其他优惠政策与本规定的鼓励政策属于同类型的，不得重复享受，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企业入驻后年度未达税收贡献标准的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入驻时尚智造设计中心的设计及配套类企业，每年实际业务发生额要在50万元以上，其中，设计企业要求专业设计人员10人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设计师以上职业资格或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且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10项以上或年设计成果转化值3000万元以上；配套服务类企业要求近两年直接为制造业或设计类企业服务项目5个以上。如属于中国十大设计机构，省级及以上设计研究院、名师名家工作室的个人，团队设计师获得过国内外知名设计奖项，经认定后可直接入驻。

4. 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入驻企业及机构，每年实际业务发生额要在50万元以上，要求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本科或中级职称以上

（含）比例不低于50%。市域外服务机构应为温州当前较为缺乏、国内知名、实力较强的优质服务机构；市域内服务机构应为行业首位度高、示范带动明显且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上一年度入库税收达到50万元以上的服务机构。

5.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8日起实施，试行期暂定五年，由市政府负责解释。

6. 本办法试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办法也作相应调整。

7. 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四新”经济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经济形态；“总部类企业”含综合性总部、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等，是指在本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市域外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机构；“服务类企业”主要指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包括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服务、科技咨询等）、中介机构（电子商务、商贸会展、软件开发、评级机构等信息技术服务性中介；价格评估、企业资信评估等公证性中介；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代理性中介）等；“基金类企业”主要指投资基金类企业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混合制基金及接受投资基金委托，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的投资基金管理类企业；“企业高管”指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

入园企业承诺

我单位承诺：

1、此次申报“温商回归示范园”入园申请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若入园并在享受政策扶持后，10年内不迁出鹿城区、不改变在鹿城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违反承诺，退还所享受的财政资助（奖励）。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温商回归示范园招商服务小组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世界温州人家园招商工作组终审意见：

年 月 日

注：

- 1.申请表一式三份，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公章报送温商回归示范园招商小组办公室（签订协议时需携带原件验证）；上一年度纳税额需自行提供并加盖公章。
- 2.未注册企业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
- 3.上市企业新业务板块、行业内领先服务型企业、“四新”经济项目企业、拟投资重大产业项目申请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4.企业如有知识产权，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附件3

温州时尚智造设计中心入驻申请表

(设计类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职工人数		
	主要服务领域				
	是否属于优先入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十大设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设计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名师名家工作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团队设计师获得过国内外知名设计奖项			
人员构成	管理 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 人员	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具有设计师以上职业资格及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16年	2017年	两年总额	
企业营业总收入(万元)					
其中:设计服务收入(万元)					
设计成果转化值(万元)					
设计 成果	设计项目完成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时尚智造设计中心招商服务小组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世界温州人家园招商工作组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的复印件; 3.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4.主要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5.如果属于优先入驻类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温州时尚智造设计中心入驻申请表

（配套服务类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职工人数	
	主要服务领域			
	是否属于优先入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十大设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设计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名师名家工作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团队设计师获得过国内外知名设计奖项		
管理 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16年	2017年	两年总额
经济 指标	企业营业总收入（万元）			
	其中：服务收入（万元）			
开展 服务 情况	近两年为设计类企业服务的项目情况介绍（不少于5个）：			
时尚智造设计中心招商服务小组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世界温州人家园招商工作组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服务设计类企业的合同复印件；3.如果属于优先入驻类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4

温州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入驻申请表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所属重点领域			
主营业务 (服务产品)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业服务人员数		其中：本科或中级 职称所占比例			
拟申请办公面积 (M ²)		拟办公人数(人)			
近三年经营及服务情况(万元)	年度	收入	利润	税收	服务企业数
公司简介及服务内容与业绩等情况说明(可另附纸打印)					

入驻企业承诺

我单位承诺：

1.此次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入驻并享受政策扶持后，10年内不迁出鹿城区、不改变在鹿城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违反承诺，全额退还所享受的财政资助（奖励）。

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招商服务小组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世界温州人家园招商工作组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

- 1.申请表一式三份，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前三年度会计报表及上一年度纳税证明、专业人员情况表各一份加盖公章报送市经信委（签订协议时需携带原件验证）；
- 2.未注册企业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
- 3.行业内领先服务机构、“四新”领域服务机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8〕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精神，全面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着力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119号）、《温州市推行“标准地”制度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温政办〔2018〕49号）和《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温政办〔2018〕8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是指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

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由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由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第三条 按照《温州市推行“标准地”制度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温政办〔2018〕49号）相关条件出让的企业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行政审批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承诺事项指导清单（见附件1）和承诺书参考范本（见附件2）。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可以对承诺事项指导清单和承诺书参考范本进行适当调整。

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根

据“标准地”工作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做好区域能评、区域环评、区域水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交通影响评价、一次性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考古调查等事项的区域评价工作；根据区域评价情况，结合产业导向，提出相关准入要求和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企业取得“标准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项目管理协议和签署承诺书。项目管理协议应约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保标准等关键指标的具体数量以及未能达到标准的惩罚措施（如不执行项目管理协议约定要扣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补齐承诺税款等）。签署的承诺书作为“标准地”项目管理协议的一部分。

第六条 本办法承诺事项指导清单以外需要企业承诺的指标，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项目用地“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明确具体标准后，统一纳入土地出让文件。

第七条 企业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请备案（核准）时，将已经签署的承诺书扫描一并上传。承诺书由企业投资综合窗口负责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第八条 企业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工程勘察和施工图设计。中介机构的作业时间应当严格按照《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开工前100天、竣工验收30天”工作方案》（温政办〔2018〕48号）执行。

第九条 根据《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温政办〔2018〕88号），适用本办法的项目试行不再强制要求施工图审查。企业投资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时，设计单位应将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施工图信息系统，并签署豁免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设计质

量承诺书（见附件3）。各审批部门凭豁免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书，在2个工作日内，对照各自的技术要求，可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表》《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核定表》等相关批文、证照由企业投资综合窗口统一出件。

第十条 企业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依法履行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组织进场施工和监理。建设项目的附属道路建设及其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及道路开口、道路开挖等，由公安交警部门按照规定审批。

第十一条 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如需重大变更设计，必须事先将变更设计文件上传施工图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企业在作出承诺的基础上，也可以选择按照程序审批办理相关证件、批文。企业要求审批的，按照《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开工前100天、竣工验收30天”工作方案》（温政办〔2018〕48号）执行。具体办事流程（详见附件4）如下。

1.一窗咨询。企业投资综合窗口的政府代办员为企业提供精准的审批材料编报指导、咨询服务，必要时组织开展协商会审。

2.一窗受理。企业投资综合窗口的政府代办员协助企业，通过在线平台企业账户报送相关材料，其他相关审批部门不再单独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收文。

3.一窗出件。完成项目审批手续后，由企业投资综合窗口统一出件，将相关证照文件邮寄或通过政府代办员送达企业。

第十三条 县（市、区）政府及功能区管委

会的发改、经信、国土、规划、住建、环保、水利、消防、人防等部门,要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标准地”项目监管方案,明确监管标准和程序,实行监督过程全记录,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承诺,及时对承诺偏离进行纠正,指导项目业主按照承诺标准及建设方案组织施工。如有必要,开工前可以由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对企业施工方案进行会商,协同推进过程监管。

各部门必须要按照“指导早于执法,过程重于节点”的服务理念和工作要求,施工前主动对接、提前交底;施工过程监管和指导并重,对问题隐患苗头要早发现、早处理,争取将各种问题隐患消灭于萌芽和前期阶段。

对监管不力的部门,按照有关效能问责机制等规定追究部门和人员责任。情节较轻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口头效能告诫;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书面效能告诫;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免职、辞退;构成违纪违法的,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后,依项目业主单位申请,由属地住建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对照承诺标准和施工图纸,依法依规进行联合验收,联合验收按温政办〔2018〕48号文件执行。竣工验收合格的,给予办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手续;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由相关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实行信用档案管理,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信用主管部门对企业“标准地”承诺兑现结果进行信用评价,信用评级按照等级高低划分为守信、基本守信、失信、严重失信四个级别,分别对照《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5号)A、B、C、D四个档次,作为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的重要参考,并将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的承诺兑现情况纳入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对企业未根据“标准地”出让项目管理协议约定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保标准等指标兑现承诺的,严格按照事先约定采取没收履约保证金、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对严重失信的用地企业,采取“一票否决”式的信用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20日开始实施,至2020年10月19日止。

附件:1.承诺事项指导清单

- 2.温州市“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XX相关事项承诺书(范本)
- 3.豁免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书
- 4.告知承诺制改革流程图

附件1

承诺事项指导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内容	实施机关	备注
一	备案事项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基本建设）	发改部门	企业签署的各部门相关事项承诺书由发改部门在政务服务网统一公示
二	实行告知承诺制备案事项			
1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设计内容审查	住建部门	豁免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书
三	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			
1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规划部门	规划相关事项承诺书
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3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人防部门	人防相关事项承诺书
4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		公安消防部门	公安消防相关事项承诺书
6	节能审查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经信部门	节能相关事项承诺书
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审核转报）		气象部门	气象相关事项承诺书
8	排污许可证		环保部门	投产排放前办理，环保相关事项承诺书
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住建部门	住建相关事项承诺书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人防部门	人防相关事项承诺书

附件2

温州市“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 规划相关事项承诺书（范本）

：

本单位拟在温州市_____（具体地址）投资建设_____项目，土地出让合同_____，现就规划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等全过程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规范、温州市地方有关管理规定及项目规划条件的要求。

二、本项目不在温州市人民政府所列产业集聚区（核心区）企业投资项目的“负面清单”内，并已被管委会列入温州市“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规划设计阶段。

1.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和规划设计条件的相关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总平面及施工图设计，满足规划设计条件中的强制性指标、指导性指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2.本地块与周边存在住宅、学校、医院等有日照要求建筑的，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日照分析报告。

（二）图纸审查阶段。

提供合格的施工图（有日照要求的，还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合格施工图符合规划条件内容。

（三）施工建设阶段。

1.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按总平面图及联审、备案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放样定位。

2.按照承诺和规划条件内容进行施工建设，并接受规划部门的检查和监管。

（四）联合验收阶段。

1.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及房产测量。

2.在联合验收阶段前补充齐全所需的申报材料，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

四、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义务，根据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自愿对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5号）A、B、C、D四个档次，接受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的政策及信用管理。

对“标准地”出让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保标准等指标未能兑现承诺的，自觉按照事先约定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有行政违法行为的，本单位自行改正，并接受规划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方：（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温州市“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 人防相关事项承诺书（范本）

:

本单位拟在温州市_____（具体地址）投资（新建、改建、扩建）_____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人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人防工程建设要求，现就人防工程建设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规定履行人民防空工程（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人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人防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人防技术标准。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确因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我单位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我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修建。

三、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应使用《浙江省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注册备案企业生产的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

四、人防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和检测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

五、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六、人防工程在开始施工前必须办理人防质监手续，以便人防质量监督站在整个人防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监督和指导，确保人防工程质量符合要求。人防工程验收合格15天之内，将按竣工备案的要求将材料交给人防主管部门。

七、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书义务，根据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自愿对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5号）A、B、C、D四个档次，接受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的政策及信用管理。

对“标准地”出让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保标准等指标未能兑现承诺的，自觉按照事先约定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有行政违法行为的，本单位自行改正，并接受人防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方：（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温州市“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 消防相关事项承诺书（范本）

:

本单位拟在温州市_____（具体地址）投资（新建、改建、扩建）_____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消防法律法规及国家工程建设要求，现就消防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二、严格按照合格的施工图纸施工，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必须事先上传图审系统，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变更。

三、建设工程中使用新材料、新技术，且尚未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自觉报经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经技术鉴定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予以使用。

四、对建筑工程消防建设行为负总责，不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五、项目建成后，对项目消防设计、验收情况负终身责任，不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自觉做到不投入使用。

六、对消防部门抽查不合格的，自觉做到不组织施工，已竣工的项目，自觉做到不投入使用。

七、自觉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严格依据消防技术标准施工，制止违反国家消防标准规定的施工行为，不为违反消防设计行为说清、搞变通等不正常手段逃避责任追究。

八、自觉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关消防设施，防范施工过程中火灾事故的发生。

九、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书义务，根据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自愿对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5号）A、B、C、D四个档次，接受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的政策及信用管理。

对“标准地”出让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保标准等指标未能兑现承诺的，自觉按照事先约定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有行政违法行为的，本单位自行改正，并接受消防等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方：（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温州市“标准地”出让年用能 1000吨标准煤以上除八大高耗能行业外 企业投资项目节能相关事项承诺书

:

本单位拟在温州市_____（具体地址）投资（新建、改建）_____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节能评估与审查，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项目节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承诺提供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

二、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政策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且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三、本项目能耗情况达到下列标准

（一）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_____吨标准煤（参考值为0.34吨标准煤）。

（二）项目单耗数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三）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_____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下。

（四）项目煤炭消费量为_____吨标准煤，已经进行原煤统筹平衡。

四、项目无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节能型设备。

五、项目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和《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要求》（DB33/656-2013）等标准要求，配备能源计量装置，严格能耗计量与考核。

六、项目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要求落实各项节能管理工作，制定节能管理制度、车间及工序能耗定额指标，各项监督考核措施齐全。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主动向节能主管部门申请节能验收。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投入生产、使用。

八、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书义务，根据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自愿对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5号）A、B、C、D四个档次，接受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的政策及信用管理。

对“标准地”出让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保标准等指标未能兑现承诺的，自觉按照事先约定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有行政违法行为了的，本单位自行改正，并接受经信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方：（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温州市“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 气象安全备案承诺书(范本)

： 本单位拟在温州市_____（具体地址）投资（新建、改建、扩建）_____项目，现就项目涉及气象安全准入标准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涉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设施）的防雷装置，按现行国家有关防雷标准进行设计。

二、项目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等的防雷装置设计委托图审机构进行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提出的意见修改或完善防雷设计；防雷审查合格书报气象部门备案；委托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按审查合格的设计进行施工。

三、防雷装置施工过程中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进行跟踪检测，根据要求落实相关环节防雷装置隐蔽工程跟踪检测，并按防雷检测机构跟踪检测提出的要求及时整改施工缺陷。

四、项目投运前，取得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并报气象部门备案。根据防雷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本项目防雷装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不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涉及以下第 项内容，按相应要求办理。

（一）本项目位于气象观测场周边800米控制区范围内或在气象观测场日出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800米限制），承诺按气象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文；

（二）本项目属：

-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 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
- 大型太阳能开发利用项目；
- 大型风能开发利用项目。

承诺按要求开展相应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并取得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本项目不涉及气象探测环境和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

六、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书义务，根据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自愿对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5号）A、B、C、D四个档次，接受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的政策及信用管理。

对“标准地”出让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保标准等指标未能兑现承诺的，自觉按照事先约定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有行政违法行为的，本单位自行改正，并接受气象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温州市“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 环保相关事项承诺书（范本）

:

本单位拟在温州市_____（具体地址）投资（新建、改建、扩建）_____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环保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二）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场所等敏感点。

（三）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部门核定标准。

二、承诺达到以下标准

（一）废水。

1.项目所在地具备污水纳管条件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3中的三级标准（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若有排放氮、磷污染物的，还要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2.项目所在地不具备污水纳管条件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3中的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区域水体纳污能力要求。

3.特定行业已经出台废水排放标准的应符合行业废水排放标准。

（二）废气。

1.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执行。

2.不新建35吨/小时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锅炉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2级标准执行。

4.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执行。

5.有特定行业已出台废气排放标准的应符合行业废气排放标准。

（三）噪声。

1.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

（四）固废。

1.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3修正）执行。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3修正)执行。

三、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书义务,根据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自愿对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5号)A、B、C、D四个档次,接受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的政策及信用管理。

对“标准地”出让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保标准等指标未能兑现承诺的,自觉按照事先约定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有行政违法行为的,本单位自行改正,并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温州市“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 工程建设相关事项承诺书（范本）

:

本单位拟在温州市_____（具体地址）投资（新建、改建、扩建）_____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工程建设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同时按要求完成民用建筑节能评估（登记）。

二、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签订施工合同和施工监理合同。

三、遵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地方管理规定中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四、遵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地方管理规定中相关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五、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和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做到整洁美观，有效控制废污水排放和施工扬尘。

六、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接受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管，督促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认真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七、按《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规定，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八、依照《关于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到白蚁防治管理部门签订白蚁防治合同。

九、严格遵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书义务，根据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自愿对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5号）A、B、C、D四个档次，接受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的政策及信用管理。

对“标准地”出让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保标准等指标未能兑现承诺的，自觉按照事先约定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有行政违法行为的，本单位自行改正，并接受住建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方：（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豁免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书

_____:

_____单位建设的_____工程项目, 施工图设计由_____单位完成。

我们知晓本项目属于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范围, 承诺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该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时, 施工图设计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划条件及工程规划许可的规定, 具体承诺符合规定内容如下:

一、符合工程规划、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含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其他非强制性条文, 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防雷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

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 浙江省、温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工程建设必须符合的其他内容(包括建设、消防、人防、防雷、卫生等专业内容)。

三、符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四、符合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含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文件要注明绿色建筑标准等级。

五、符合《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六、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要点》(浙公通字〔2017〕56号)。

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申报表》内容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一致。

八、(若有)符合人防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

九、(若有)人防工程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装修、环保、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

十、(若有)人防工程根据批准的人防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十一、(若有)根据批准的气象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对批复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合理。

十二、总平、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空间布局、交通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等符合规划条件、工程规划许可证、规范标准。

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由签字各方负责。如果相关部门在事中事后检查中发现有不符上述规定的, 承诺方将无条件整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方

(建设单位): (盖公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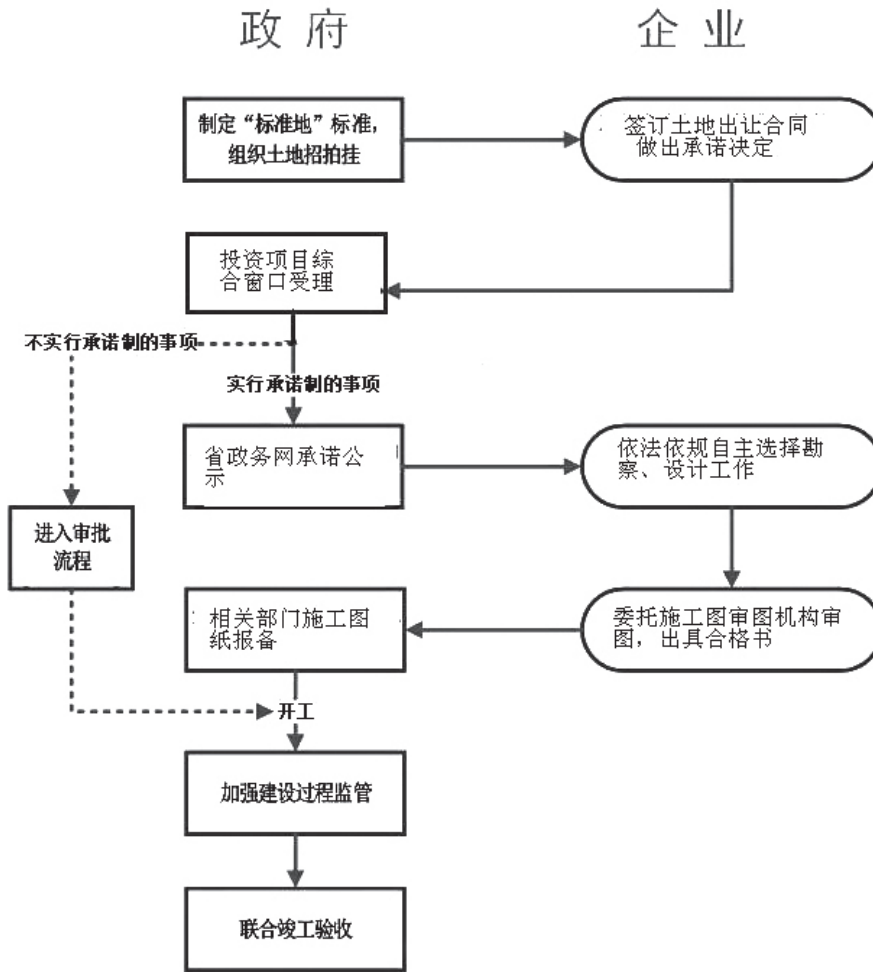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4

告知承诺制改革流程图



(注：全流程基于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建设过程监管和联合竣工验收两个环节另有文件规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收费的通知

温发改费〔2018〕208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含分支机构):

为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收费行为,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规定和《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8〕6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规范如下:

一、国有资产(产权经营权)交易服务费,按成交额的2%收取,交易双方各收取1%。(其中,国有城建资产公开拍卖交易按成交额的0.5%向委托方收取)。

二、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核定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42号)执行,如今后国

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三、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在交易场所、交费地点的醒目位置标明交易业务的服务规程、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自觉接受价格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2018年10月26日起执行,《关于调整温州市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温发改费〔2016〕3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省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

浙江省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交易方式	计费基价	交易额（万元）	收费标准	交费主体
出让（挂牌、拍卖、招标）	成交价	100以下（含100）	3%	受让方，低于2000元按2000元计
		100以上至500（含500）	2%	
		500以上至1000（含1000）	1.5%	
		1000以上至5000（含5000）	1%	
		5000以上	0.5%	
协议出让	宗	按不高于出让收费标准的20%收取，收费额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收，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受让方
转让（挂牌、拍卖、招标）	宗	按出让收费标准的50%收取		交易双方各50%

说明：

1. 本文规定的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2. 矿业权交易需要现场公证的，公证费另行收取；
3. 拍卖、挂牌、招标出让交易依法需要在指定的媒介上进行公告的，公告费按实收取；
4. 客户需要索取矿业权情况资料的，鼓励矿业权交易机构向客户免费提供；
5. 协议转让交易、探矿权转采矿权申请、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等不得收取交易服务费。

关于开展温州市门诊慢性病药品第三方配送 试点工作的通知

温人社发〔2018〕166号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卫计局、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市社保中心,开发区社保分局,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各医保定点协议医药机构、第三方医药物流服务商:

为加快“健康温州”建设,推进医疗保障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高慢性病保障水平,打通药品配送“最后一公里”,方便慢性病患者配药取药,根据《关于完善慢性病门诊医保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温人社发〔2017〕268号)精神,现就开展我市慢性病药品第三方配送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先行在温州市区(含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浙南产业集聚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开展试点。待条件成熟时,逐步从温州市区向全市范围、从职工参保人员向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从部分门诊慢性病种向所有慢性病种、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向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延伸。

二、试点病种及配送药品范围

试点阶段,暂定试点病种为高血压和糖尿病两个慢性病病种。按照费用可控、医疗安全、便民惠民的原则,建立慢性病用药配送目录,由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大数据手段,将年使用量靠前、疗效明确的医保药品纳入。慢性病用药配送目录管理实行动

态调整。

三、第三方配送服务流程

患者在试点单位(前期为医保协议定点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其它公立医保定点医院可逐步申请纳入试点)开具慢性病连续处方时,试点单位应确保慢性病用药的供应,如确未配备相应药品,经患者同意,试点单位和第三方医药物流服务商(以下简称物流服务商)通过调剂慢性病连续处方(外配处方)方式,由物流服务商将药品直接配送到患者指定地址。具体流程如下:

(一)处方开具。慢性病患者到试点单位就诊,经本人申请,由签约家庭医生根据患者病情开具慢性病连续处方。

(二)处方调剂。试点单位药师应对慢性病连续处方进行审核,如试点单位未配备相应药品,经患者同意后,将参保患者及处方药品详情上传至医保慢性病药品配送平台。

(三)配药确认。物流服务商从医保慢性病药品配送平台获取配药信息,按药品保管和运输要求进行包装后,指派配送员进行配送。配送前应将接收结果及配送员信息反馈配送平台,并提前以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患者。

(四)配送反馈。配送员应根据患者要求,按月或一次性将药品送到患者指定地点,患者与配送员核对药品信息一致后共同签字确

认，并把相关信息反馈到医保慢性病药品配送平台。

试点阶段，物流服务商不得向患者和试点单位收取额外配送费用。

四、第三方医药物流服务商管理

（一）物流服务商资质标准

1. 具有比较稳定的约定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服务网络，性质为药品批发企业，在温州市有属于同一集团或固定协议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提供药学服务；

2. 具有覆盖面广、时效性强的运输网络，具有专业药品配送团队，保证药品在约定时间内安全送达患者指定地点；

3. 具有较好的医药储备资质和管理服务能力，慢性病药品备药率应达到慢性病药品目录的80%以上。

4. 具有医药物流服务平台，能按医保政策和监管要求开放医药物流服务数据，接受医保全程监管；

5. 物流服务商应确保药品配送工作安全。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与运输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仓储与运输配送环境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二）物流服务商准入和退出

试点阶段，物流服务商采取评估方式确定。选择评估程序如下：温州市人社局网站公布物流服务商选择公告，有意向提供第三方医药物流服务的服务商可向市人社部门申报并按照公告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市人社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物流服务商进行评估，择优选择3-5家作为试点期间第三方医药物流服务商。试点期间，配送服务不到位、群众满意度低的物流服务商，经相关部门研究后，

退出第三方配送试点。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职责，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政策落地、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负责做好配送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医保慢性病药品配送平台，指导完成第三方配送平台的搭建和维护，加强医保智能监管平台功能，提升医保服务保障能力，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为全面推开第三方配送工作奠定基础。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签约医生医疗服务行为和慢性病连续处方的规范管理，强化慢性病医疗质量监管，协调定点医疗机构上传慢性病处方到医保慢性病药品配送平台，参与慢性病药品配送目录的制定，慢性病长处方药品费用不纳入药占比统计范围。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商务部门要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的管理。

（二）试点单位应加强慢性病门诊用药管理，严格履行慢性病连续处方责任，配合物流服务商做好药品配送服务和费用结算工作。物流服务商要做好药品储运期间的质量安全和药品核对工作，配合并加强信息网络管理，维护参保患者个人信息和处方信息安全，为配送员购买第三方责任保险，确保配送服务安全、准确、按时、方便。

（三）医保经办机构要建立慢性病连续处方及相关外配处方备案制度，按照“到患者、到药品、到医生”的数据要求，加快完善慢性病医保管理模块。定期对统筹区内医保基金支出和用药量排名前十的门诊慢性病药品跟踪和分析，并将慢性病连续处方管理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引导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为参保

人员提供质优价廉的慢性病医疗服务。加强对医保就医配药行为的监管,对违规提供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及医保医师、违规就医配药的参保人员个人,根据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

进行处理。加强对物流服务商的药品质量、配送情况、信息安全、结算情况等方面的监管,规范物流服务商配送行为。

本通知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21日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刘国珍、陈国利、周剑波、周立鹏、罗纯长任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免去：

孙爱萍的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

任稳柱的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田斌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政 务 简 讯

全市深化“千百工程”推进乡村振兴 暨大花园建设现场会召开

9月6日、7日两天，全市深化“千百工程”推进乡村振兴暨大花园建设现场会在永嘉县召开。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乡村全面振兴是温州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的一个重要标志，要自觉践行“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新期望，拉高标杆、创新举措，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好成效推进乡村振兴和大花园建设，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奋力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的温州篇章。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赴永嘉县大若岩镇大元下村、岩坦镇源头村和屿北村、小舟垟村等地，考察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特色民宿发展、田园综合体建设、古村文旅项目开发等情况，看示范、学先进、作交流、谋发展。

陈伟俊指出，乡村振兴是大花园建设的根本方向，大花园建设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行动，基层党建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大花园建设的根本保证。我们要统筹整合组织领导、力量配置、资金支持和政策资源，举全市之力推进乡村振兴和大花园建设。他强调，推进乡村振兴和大花园建设，最基本的是要发动全社

会力量共建共享美好家园，最关键的是要找准结合点、打好组合拳，实现全域大提升，建设全域大花园。要牢牢抓住组织振兴这个“牛鼻子”，强化组织引领，夯实基层基础，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决策、建设和管理，积极鼓励乡贤回归，引导工商资本“上山下乡”，把广大乡村打造成干净美丽、各具韵味、富有活力的家园。要推动全域环境提升，加力加速推进厕所革命、污水革命、垃圾革命，切实抓好拆违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打造生态产业平台，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培育生态产品品牌；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强化龙头带动，打造特色品牌，深化协同发展；推动交通大干快上，加快旅游交通走廊和“四好农村路”建设。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市领导马永良、王军、任玉明、苗伟伦、徐有平等参加会议。

陈伟俊姚高员会见 莱索托首相塔巴内一行

9月7日、8日两天，莱索托首相莫措阿哈·托马斯·塔巴内率代表团来温访问。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

员会见代表团一行。莱索托位于非洲东南部，是世界最大的“国中之国”。近年来，我市与非洲商贸来往密切，与非洲的贸易额去年达108亿元。

陈伟俊对塔巴内一行表示欢迎。他说，当前，中非合作进入新时代。温州将积极落实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精神和两国元首达成的共识，以此次代表团访温为契机，深化与莱索托的交流合作，进一步增进了解、增进友谊，共筑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

姚高员在会见时简要介绍温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他说，温州与莱索托在区域地理、经济结构等方面有很多相似的地方，约有5万温州人在非洲创业，这为两地合作奠定良好基础。希望双方加强贸易、文化、教育、卫生等领域合作，推动友好合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塔巴内表示，中国是莱索托重要伙伴和朋友，莱索托高度珍视双方友谊，也感谢中国长期以来的帮助。他非常欢迎温州企业到莱索托开展投资与合作，努力实现共同发展。

在温期间，莱索托代表团一行赴永嘉原野园林公司、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法派集团参访。中国驻莱索托大使孙祥华，市领导罗杰、王军、汪驰陪同参访或参加会见。

我市启动市区普高办学体制改革

9月13日，我市召开市区普高办学体制改革部署会议，正式启动市区普高办学体制改革工作。为进一步理顺市、区两级政府办学职责，

促进市区普高教育优质、均衡、协调发展，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高中教育以市为主”的思路，将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和浙南产业集聚区所辖的14所普通高中或高中部上收市本级管理。这14所学校包括：龙湾中学、龙湾区永强中学、瓯海中学、瓯海区第一高级中学、瓯海区第二高级中学、瓯海区三溪中学、洞头区第一中学等公办普高7所，温州市啸秋中学、温州市第六十一中学等国有民办普高2所，温州市越秀学校、温州市滨海高级中学、温州市沙城高级中学等纯民办普高3所，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温州森马协和国际学校等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高中部）2所。

根据工作安排，今年11月底前，我市将陆续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办理各区属普高学校移交手续。明年1月1日起，各区属普高学校将按改革后的管理体制运行。

市委副书记陈浩在部署会上强调，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市区普高办学体制改革的必要性、重要性，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细化任务，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有序推进。要加强联动、密切协作，严明纪律、规范实施，抓细抓实抓好改革工作，更好地统筹市区普高教育资源，进一步提升市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满意度。

市政府与天心天思集团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9月26日，市政府与天心天思集团签订战

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发展总部经济、助推企业转型、开展以商招商等领域进行全方位合作，携手推动温州数字经济发展。根据协议，天心天思将在浙南科技城设立集团总部，作为未来香港上市的公司主体，并在浙南科技城建设温州数字经济产业中心，打造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基地，创建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的数字数字经济产业平台。同时，天心天思将为我市各类企业提供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平台、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升级等服务，推荐国内外知名企业、跨国公司和台资企业到温州投资发展，招募符合区域发展的各类人才落户，助力温州人才集聚和数字经济发展。

天心天思集团董事长夏艳明表示，在频繁的磋商互动中，温州人“敢为天下先，特别能创业创新”的精神，温州政府部门坦诚、高效、务实的作风，与企业敢拼肯干、勇于创新的精神十分契合，吸引他们在温州安家。接下来企业将马上进入实战状态，逐条落实协议内容，一心一意把企业办好、把助力温州做大做强数字经济的使命完成好。

市委市政府将坚持亲商、安商、富商的理念，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组建专班、落实专人为项目推进提供“零距离”“全天候”“一条龙”的服务，以更大力度推动一批招商引资示范项目落地，努力形成世界温州人回温发展、非温籍企业投资温州的生动局面。

陈伟俊、王军、汪驰等领导出席签约仪式。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平安创建 “百日攻坚”誓师大会

9月2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平安创建“百日攻坚”誓师大会。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引，锚定温州平安建设“摘银夺金”目标，坚决打好平安创建“百日攻坚”大会战，推动平安温州建设再上新台阶、谱写新篇章，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温州。

陈伟俊充分肯定今年以来全市平安建设的工作成效，深入分析当前平安工作形势。他指出，平安建设是政治高站位的重要体现、发展高质量的重要基石、生活高品质的重要保障。建设平安温州，是推进我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抓手、大平台，是关系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一项长期性、战略性任务，也是巩固提升温州在全省“铁三角”地位的一个基础性、支撑性指标。要坚决扛起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政治责任，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职责使命，自觉把平安建设嵌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着力推动小平安向大平安拓展、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型、群众安全向群众满意提升，为温州新一轮改革发展保驾护航。

陈伟俊强调，打好平安创建“百日攻坚”大会战，总的要求就是坚持目标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突出整体推进，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解决影响当前平安建设的重点难点

问题，推动平安建设提质增效、再上水平。具体要紧盯目标，坚决做好重大活动安保工作，力争平安考核保持全省第一梯队。要突出重点，抓住最核心问题、最紧迫任务、最关键环节，扎实开展消防安全整治、交通安全提升、刑事命案清剿、行业风险治理、矛盾排查化

解、维稳安保攻坚“六大行动”，坚决守底线、防风险、除隐患、补短板。

市领导葛益平、陈浩、罗杰、马永良、王军等参加会议。会议表彰了全市平安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文成县、瓯海区、市公安局、市安监局作了表态发言。

9月份市政府记事

3日

△ 市长姚高员列席省委常委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汪驰会见加纳代表团。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暨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督查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赴乐清督查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参加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会议。

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参加市政府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城中村改造“清零”工作。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动员部署会。

5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调研重大水利项目建设。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大学人才建设专题会议。

6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勇当‘探路者’续写创新史”主题高峰论坛暨全国媒体看温州主题

外宣活动，列席省政府常务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第三次例会、全省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100天”“标准地”改革现场会暨能源“双控”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陪同全国妇联领导在温调研，陪同农业农村部领导在温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浙江中心组第三小组在温调研。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电视电话会议。

7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深化“千百工程”推进乡村振兴暨大花园建设现场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郑朝阳会见中央主流媒体。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陪同在浙全国人大代表在温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汪驰陪同四川省内江市副市长一行在温考察，参加重要外事接待活动。

△ 副市长殷志军赴洞头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联系群众活动。

1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

郑朝阳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

△ 市长姚高员督查2018年度新实施城中村改造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浩陪同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四督导组在温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上市工作汇报会。

1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参加市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2018年第一场市直部门“对话局长”媒体问政活动。

△ 副市长殷志军赴苍南调研科技创新工作。

1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浙江台湾合作周活动洞头会场开幕式、中央环保督查整改进展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汪驰赴杭州参加浙江台湾合作周活动。

13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浙江台湾合作周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区普高办学体制改革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温州市信访工作汇报会，督查三垟湿地公园建设。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绿色订餐·放心消费”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两岸银企跨境融资合

作对接会，赴瑞安调研科技创新工作。

14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动员会。

△ 市长姚高员列席省委常委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部署会、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走访人大代表联络站。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两岸物流技术交流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讲坛报告会。

△ 副市长汪驰陪同上海市台商代表团在温考察。

17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国网络媒体温州行见面会，陪同江西省党政代表团在温考察。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检察长座谈会、2018世界温州人大会第一次筹备会议、全省基层社会稳定“一体两翼”工作体系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观摩浙江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慰问温籍运动员。

△ 副市长汪驰参加迎接全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部署会议，考察驻沪联络处筹备工作情况。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科普日活动启动仪式。

1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

殷志军参加P2P网络信贷风险应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基层社会稳定“一体两翼”工作体系建设现场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2018年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考察与上海市嘉定区战略合作重点项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泉州市政府考察团调研座谈会、市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府院联席会议。

19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金融风险应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农村公厕治理和污水治理现场推进会。

2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殷志军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大建大美·同心同享”市民体验活动部署专题会议、全省专题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走访人大代表联络站,参加督办信访积案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县域医共体建设现场推进会。

21日

△ 市长姚高员赴省海洋渔业局对接工作,列席省政府常务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批而未供、闲

置土地处置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政协十一届二十一次主席会议,陪同民政部考核组调研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参加全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视频紧急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浙南产业集聚区党风廉政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智汇紫金第三期工业4.0高峰论坛。

2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常委会民主生活会,督查“两线三片”建设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市委宗教工作专题汇报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国庆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26日

△ 市长姚高员走访人大代表联络站,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赴西藏开展对口支援活动。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主任会议、全域旅游暨千村景区化工作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天心天思集团总部签约仪式。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直通创业板温企定制研讨培训会。

27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市青春建功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推进会,陪同苏州市委一行在温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洞头蓝色海湾

国际论坛暨蓝湾建设现场会，陪同国务院防控非洲猪瘟督查组在温调研。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形债务风险工作汇报会。

28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汪驰参加威马汽车上市交付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平安创建“百日攻坚”誓师大会、全市“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项评估迎检部署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政协十一届十次常委会。

29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市“百日会战”治安大巡防启动仪式，督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参加全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

政府数字化转型第三次专题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陪同阿坝州考察团在温调研。

△ 副市长汪驰参加瓯江流域“一河一策”暨“河长制”工作座谈会议、招商引资专题工作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温州知识产权仲裁院成立大会。

30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殷志军参加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首届中医药特色街区发展高峰论坛。

△ 副市长汪驰参加9月份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例会。

△ 副市长殷志军开展国庆前安全生产检查。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8〕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温州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8〕9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户口迁入暂行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8〕9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9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景观亮化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9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防治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等中长期规划(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8〕9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通知
- 温政办〔2018〕9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世界温州人家园招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8〕9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8〕9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七类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温州市2018年9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0.85	7.4	707.52	8.5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9.47	6.1	653.99	7.3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73.23	11.0	707.34	14.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9.69	11.6	421.40	13.2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1585.71	7.1
#住户存款	亿元	—	—	6351.64	12.7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9727.86	15.3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5	—	102.4	—
#食品烟酒类	%	106.7	—	103.4	—

温州市统计局制

围绕中心大局 强化创新引领

市统计局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统计保障

近年来,市统计局主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全面发挥统计信息、咨询职能,优化统计服务,为温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统计保障。

强化监测分析服务科学决策。紧扣全市经济发展,及时跟踪监测主要经济指标以及异常数据变化,加强经济形势预警预判;围绕经济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组织开展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互联网经济、商贸业等重点领域专题分析,当好领导科学决策参谋。2018年以来,已有若干建议被市委市政府采纳并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

强化民意调查服务社会民生。2018年以来已开展19项民情民意调查,问效、问需、问计于民。如营商环境企业评价调查报告获市领导肯定,并将调查中企业反映的500多个问题分解到县(市、区)及市级职能部门加以整改解决;社会道德环境满意度调查结果 of 市委市政府出台整治婚丧礼俗树立文明新风实施意见提供依据,当前全市各地正大力破除陈规陋习,良好社会氛围逐步形成,温州移风易俗工作获央视点赞。

强化创新引领服务改革发展。温州获批全国唯一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创新国家试点城市,积极探索建立全国首个市县海洋经济统计制度,为国家统计制度设计提供温州样本,服务海洋经济强市战略。自主开发的行业分类智能编码系统填补全国统计系统空白,国家统计局认定属于全国统计系统重大技术创新,在全国推广应用。首创“三分工作法”服务机制,创新打造“局领导+处室负责人+业务骨干”组团服务模式,开展大规模业务培训,深入基层指导服务,得到县乡党政领导、广大企业经营者和群众的广泛赞许,国家、省统计局高度肯定温州做法并在全国推广。



◎ 国家统计局领导来温现场观摩行业分类智能编码系统



◎ 统计业务指导培训会议



◎ 赴企业调研



◎ 12340调查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市区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